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 
文书送达公告

任洁：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  
本机关对你擅自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的行为，依法制作《责令  
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青朱府责拆决字  
（2023）第 090503 号）附后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

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  
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  
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拆  
决字（2023）第 090503 号）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